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196號

原告 許子珞
被告 謝任哲

上列原告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4頁），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訴外人邱明輝、訴外人鍾奕臣等人所共組，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恐嚇

等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犯罪組織，而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後之不詳時間，先以20,000元為對價，自訴外人莊盈縈處取得其登記設立之獨資商號「莊漾漾水果行」之大小章及其個人雙證件等資料，隨後即與犯罪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恐嚇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一般洗錢、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犯意聯絡，向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門號後，將前揭電信門號提供與犯罪集團作為驗證取得愛金卡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使用，而進一步取得第一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下合稱系爭虛擬帳戶）使用，而使犯罪集團於111年10月4日起，向原告佯稱生活市集系統遭駭，客戶信用卡因而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ATM解除設定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0月4日17時24分許至同年月19時26分許，分別匯款四筆金額皆為50,000元之款項至系爭虛擬帳戶，共計200,000元，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移轉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200,000元之損害。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沒有意見，但我現在被關，也沒有能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

0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等刑事判決判處有期
03 徒刑1年1月等情，有該案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04 第4頁至第108頁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
05 主張為真實可採，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6 損害，應屬有據。

0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6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24日
17 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附民卷第7
18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4 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
26 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9 明。

30 七、本件係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
31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

01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
02 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
03 擔訴訟費用之金額，併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薛福山